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1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9,49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2016】2-35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6,863,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326,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00 元。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两个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专用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714000000227	161,863,600	偿还银行贷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91491004018800070186	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合计		221,863,600	

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221,863,600 元，《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00 元，差额 1,326,400 元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按有关规定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郭厚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